

民訴判解

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範圍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

【事實摘要】

甲死亡後，有繼承人乙丙丁三人，乙為圖多得遺產，乃偽造繼承系統表及相關繼承資料，將繼承人竄改為僅有乙丙兩人，並利用不知情之代書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割遺產完畢，不久後丙死亡，其由甲處所繼承之遺產再由其子A、B共同繼承，丁發現後，乃對乙提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事告訴，經刑事法院判決乙有期徒刑6個月確定，丁並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列乙及A、B為共同被告，請求乙及A、B分別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及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經刑事庭將該附帶民事請求移送至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之民事庭均判決原告丁勝訴，經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

【裁判要旨】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

【學說速覽】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意義（制度功能）

被害人因刑事犯罪受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時，若能將此部分損害之請求，由刑事庭法院一併審理者，則一來可以節省訴訟資源，達到速審速結之目的，二來可以避免裁判矛盾，因此我國刑事訴訟法於487條以下，設有附帶民事訴訟之制度。

二、附帶民事訴訟之主體要件（適格之原告與被告）

原告需為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直接受害人，被告則需為該刑事案件之被告或依民法之規定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例如最高法院73年度台附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字第66號判例曰：『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林某及其妻林婦共同詐欺，請求賠償新台幣八十五萬元，林婦刑事責任，已為原審刑事判決所認定，林某既為共同加害人，縱非該案被告，依民法第185條規定，不得謂非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乃原審僅對林婦部分裁定移送民事庭，而以未曾受理林某刑事訴訟，認上訴人之起訴不合程序予以駁回，自非適法。』

三、附帶民事訴訟之客體要件（請求之事項範圍）

需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不得就與犯罪事實無關之事項一併主張之（詳下述例題第二小題之說明）。

四、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原則（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參照）

(一)由刑事庭審理者：

需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進行審理（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至第500條參照）

(二)由民事庭審理者：

原則上依一般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法理加以審理，惟需注意前開有關請求事項範圍之限制。

(三)典型之實務見解，例如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3055號判例曰：『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決定之。第一審「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其提起合法與否，自應依刑事訴訟法予以判斷。民法第739條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係依契約以第三人之資格為被保人保證代被保人履行，本身既未為侵權行為，且亦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故不應許對保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考題分析】

B任職於甲公司擔任會計，任職之初，因甲公司之要求，故以其好友A為人事保證人，不久後又向其好友乙借款200萬元投資餐廳，不料因餐廳經營不善倒閉，以致該200萬元血本無歸，為求還款，竟利用公司會計人員之身分盜領甲公司之存款80萬元先行返還予乙，遭甲公司提起背信之刑事告訴，檢察官提起公訴，隨後，又因尾款120萬元無法返還予乙而與乙產生激烈口角，在口角中一時氣憤持刀將乙砍成重傷，經乙提起殺人未遂之刑事告訴，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試

問：

- 1、甲公司可否於刑事法院審理背信案件時，對A、B兩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A、B共同負損害賠償之責？
- 2、乙於刑事法院審理殺人未遂案件時，對B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要求賠償醫藥費及慰撫金共新台幣60萬，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504條之規定移送民事法院審理，乙可否於民事程序審理中主張訴之追加，請求A一併返還先前所貸予A之120萬元借款？
(模擬考題)

◎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在測驗考生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依前開內容所述，刑事法院應駁回甲對A之附帶民事訴訟，此觀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430號判決自明：『民法第756條之一載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是人事保證人乃依契約以第三人之資格為受僱人代負賠償責任，本身既未為侵權行為，且亦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故不應許對人事保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第二小題則是測驗考生若刑事法院將某一合法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至民事庭後，此時該附帶民事訴訟事件雖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民事審判程序中為訴之變更追加，但所變更或追加之標的，仍須以犯罪事實所衍生之損害為限，不得任意擴張其請求範圍，故甲所為訴之追加應不合法（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參照）

【參考文獻】

1. 楊建華，〈附帶民事訴訟因犯罪而受損害之合法要件〉，《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五）》。
2. 楊建華，〈附帶民事訴訟於刑庭審理中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範圍〉，《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五）》。
3. 楊建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五）》。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